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启东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推动“强富美高”新启东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现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放权强责，以高效能动履职助推经济新发展

1. **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推动市消委办实体化运行，强化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加强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开展消防执法委托下放先行先试，提升基层消防监管执法能力。在市卫生健康委挂牌增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疾控体系改革。编制《启东市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3 年版）》，涵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 10 类共计 7332 项行政权力事项。开展镇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明确吕四港镇 1090 项、近海等重点镇 409 项、合作等一般镇 387 项行政权力事项，确保市镇两级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正式启用新政务服务中心，79 个部门 1380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开启“一网一门一次”服务模式，真正实现进一扇门、办更多事。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29个项目“拿地即开工”，15个项目“竣工即投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工作，修订发布《启东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3.0版》，实现市、镇、村三级全覆盖。启东市政务办起草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政务服务代办帮办工作规范》成功入选《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

3.稳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启东市关于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方案》，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走，助力企业强化行政合规意识。强化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公布两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共涉及22个重点领域的279项合规事项，为各类企业提供“菜单式”行政合规事项指导服务。开展“邀约式”检查、“三单一会”、“法治体检”、法制宣传等活动，为企业精准把脉。强化跨部门联合检查、非现场执法等方式，实现“无事不扰”的差异化监管，助力企业实施信用修复。

（二）依法行政，以精准制度供给推动法治新实践

4.提高立法民意征集质效。建立市、镇、村三级立法民意征集网络系统，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法民意征集网络。发挥网格化服务优势，在政府门户网站、镇村立法民意征集区、微信公众号平台等，实现线上线下征集意见双管齐下，最大限度为群众参与立法活动提供便利。发动专家智囊团、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积极参与，推动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到立法民意征集活动中。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立法草案的具体情况，通过企业座谈会、恳谈会等方式倾听企业心声，收集企业建议，助力立法

源头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反馈立法意见200余条。

5.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备案审查流程，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管理为重点，以“部门初审+司法局再审”双重审核为抓手，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2023年，向南通市人民政府和启东市人大常委会报备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准确率均为100%。1件备案审查意见获评南通市优秀备案审查案卷文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共清理出200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市政府（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418件，其中继续保留111件，待修改6件，失效145件，废止156件。

6.完善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出台《启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经启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集2023年度启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将《划定启东市蝶湖小学、蝶湖中学施教区》等3个项目纳入《启东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执行《启东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规定》，细化完善评估范围、评估主体、评估程序，审慎研判决策预期效果和实际效果。

（三）规范执法，以扎实内功塑造公正文明新形象

7.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持续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领域党建引领示范效应，自觉筑牢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根

基。建立全市统一的执法队伍培训机制，制定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组织执法人员观摩旁听庭审，提升法治素养。镇级层面充分发挥下沉城管人员专业引领作用，融合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逐步形成一线战斗力。按照“辅助人员吹哨+执法人员报到”模式，执法处置高效跟进。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实行执法人员月培训、季考试、年考核。全面启用“爱启东”APP作为日常考法平台，组织执法考试67场，参考人员达3107人次，合格率达99.7%。全面贯彻落实《南通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四项规范》，积极落实集体依法审核机制，确保对行政执法决定实行100%审核。

8.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探索行政执法监督新模式，聚焦重点领域，通过伴随式执法、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法制力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农业农村和消防领域行政执法委托进行全面审查，为丰富基层执法事权探索可行路径。凸显行政执法监督成效，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特邀监督员制度，聘请29名执法骨干、律师专家、企业代表和18家企业、村居社区及行业协会，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源头活水”。

9.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探索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全市20个行政执法领域的356项不予行政处罚清单、131项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13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纳入清单统一管理。2023年，全市行政机关累计实施不予处罚2624件，涉及金额2659万元；

从轻或减轻处罚1318件，涉及金额4460万元。对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指导和帮助企业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我市共有48家企业成功实现知识产权贯标备案，备案成功数量居南通市首位。

（四）应对危机，以风险管控统筹安全发展新机制

10.抓好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出台《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聚焦“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细分企业、部门、属地3个方面23条具体内容和责任分工。印发《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细化不同行业领域隐患检查内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形成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本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走千企、进万户、守平安”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市共排查各类企业、场所12016家次，排查整改隐患8003个。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每季度对各区镇（街道）开展督导，排查整改隐患210条。

11.加强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预案体系、加强预案管理和强化预案培训宣传，推动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全市各区镇（街道）已全部完成“1+13+X+Y”的预案编制，村居、中小学、幼儿园、医院、企业修编应急预案6685个，形成了“横

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各区镇、部门累计开展61次应急救援演练。强化“综合+专业+社会”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按照“立足实际、整合资源、合理布局”原则，交通、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成率达100%，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共计38支、1210人，其中危化救援类的广汇能源应急救援队获评南通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2.强化危机应对能力。强化信息发布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专业培训，将信息发布工作纳入监督考核，完善信息发布工作基础支撑，确保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精准有力做好解读引导工作。明确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及后期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主动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降低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排纠纷解纷，以协调联动提升群众满意新高度

13.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两微一端”等线上平台多途径扩大复议救济宣传范围，提升行政复议知晓度。广泛发动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网格员等群体，向群众传导解决行政争议案件时优先选择行政复议的理念。坚持应收尽收。畅通复议渠道，在启东市综治中心设置复议便民服务窗口，标准化配备听证室、审理室等办案场所，配强复议办案硬件设备。规范

行政复议办案程序，加强行政复议听证、实地调查力度，全面推行说理式复议决定书，复议案件审理方式逐渐由“书面审理”向“听证审理”、“调查审理”转变。2023年度，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98件，受理164件，作出不予受理等其他处理34件。作出复议决定198件，直接纠错27件，直接纠错率达13.63%；撤回终止审理52件，综合纠错率达26.26%。

14.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持续推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压降行政败诉”专项工作，以行政应诉“小切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大格局”，行政诉讼败诉率压降成效显著。针对行政诉讼案件反映出的行政执法问题，强化行政争议源头管控，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切实提升基层行政机关执法水平。围绕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开展提级法治督察，通过建立完善行政应诉闭环管理、自我纠正、府院联席、包案化解、监督问责等体制机制，做到行政争议事前有人指导、事中有人监督、事后有人化解，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不断提高。

15.健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成启东大调解机制的迭代升级。市镇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全面建成，“一站式”多元解纷高效运行。推进“网格调解驿站”建设，确保矛盾发现在网格、化解在驿站。加强涉企调解组织建设，实现500人以上中等规模企业调委会全覆盖。2023年，市镇村三级调解组织接待来访群众2388批次5222人，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515件，调结1510件，调处成功率达99.7%。深入开展《信

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进一步厘清信访工作的职能边界，明确解决问题的基本方式，切实把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努力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对群众初次信访事项，实行“一站式”办理，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努力构建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的有效闭环。

（六）深化监督，以公开透明提振社会发展新信心

16.监督机制逐步完善。充分发挥督查督办“利剑”作用，不断完善政府督查督办工作体制机制，切实提升了督查效能；对重点督查工作进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常态化”监督、“闭环式”跟踪，有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按序时推进。2023年，累计开展专题督查活动11次，下发督查交办单54份，编发督查通报10期，对24项重点工作进行了持续跟踪、督查，有力推动了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387件、政协委员提案372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问题212件，坚持效率和效果齐抓、“办成率”和“满意率”并重，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坚持党政同审、同责同审，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大民生项目审计力度，开展住宅维修专项资金、疫情防控资金及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等民生保障和改善资金审计，落实整改措施，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17.政府信息持续公开。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切，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大力推进政务运

行公开透明可预期，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2023年，启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4587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更新357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5187条，网站年度累计访问量达125.2万人次，有效提升了政务信息的知晓率、公信力和执行力，有力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做好涉及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溯源调查核实工作，确保依申请答复受理依规、记录清晰、存档完整、依法有据、严谨规范，充分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3年，市本级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159件，同比上升91.6%，在规定时间内全部依法依规答复。

18.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制订《“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政府决策管理科学化。研发可视化联动指挥平台，在市应急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等14个部门成立分指挥中心，构建“1+14+20+N”市、镇、村、网格四级协同指挥体系，形成市级实战指挥、镇级一线处置、部门高效协同工作格局。优化12345热线工作流程，构建部门制组织管理体系，实施省市、本级平台一体化管理，实现“三率”再提升。打造智能化预警平台。开发民情大数据预警分析系统，重点聚焦“一件事的实时预警、一个群体的精准画像和一类事的深度分析”，实现重大风险事件、突发激增事件的实时监测、快速识别和跟踪溯源。

（七）督察问效，以立行立改实现法治政府新突破

19.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贯彻落实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规范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开展《启东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中期评估，对标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评估实施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完善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持续推动“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20.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对照《关于开展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市领导多次批示督察整改工作，召开工作推进会进行专题部署，科学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到位。开展本级基层法治建设督察活动，对全市设置司法所的16个区镇、街道开展难点堵点问题督察，抓好督察问题整改。完善领导干部述法制度，推动述法与年终述职深度融合，巩固提升“述法+点评+评议”的述法模式，实现应述尽述。抓住“关键少数”，多措并举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筑牢理论根基。2023年，市委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三次，党校全部主体班培训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组织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学法五次。分类按需举办法治专题培训，分别开展基层法治队伍法

治素养提升专题培训、规范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征地拆迁领域专题培训。邀请南通开发区法院法官来启开庭，组织领导干部集中观摩行政诉讼庭审活动三次。持续抓好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全年共有 65 名拟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参考，通过率为 100%。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4 年，我市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新规划，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一网通办”等品牌，提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规范依法决策程序，优化目录化管理，确保民生事项“应纳尽纳”“应纳优纳”。三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全面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四是完善行政争议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促进调解、信访、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五是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过错责任处理制度，倒逼依法行政。六是夯实基层依法行政基础，将区镇（街道）依法行政作为重点任务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总体格局，提升区镇（街道）主要领导依法行政意识能力。七是强化司法所履职指导，发挥司法所协调推进、督促检查作用。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的意见》，加强基层政府法治机构队伍建设。